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54號

被 告 觀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紫琦

上列被告與原告蔡同化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該事件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本件被告與原告蔡同化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南勞簡字第62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南救字第4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經兩造於本院成立調解而終結在案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七項記載聲請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

01 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
03 436元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裁判費2,870
04 元，經調解成立退還三分之二即應由被告繳納956元；且應
05 依上開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06 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